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防空工作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信息化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国家建设与社会、集体、个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二、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三、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个人采取多种方式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建设。”

四、第八条修改为:“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指导原则,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统一组织实施。”

五、第九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对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广播电视、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城市重要的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要求,制定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

七、将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修建。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应建面积小于省有关规定的,经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修建标准、易地建设条件以及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第三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人民防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防空地下室竣工实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第一款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有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施设备,不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应当制定相应的平战转换方案和措施。因战争等特殊情况需要,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用人应当无条件停止使用。”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审批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战时城市人口疏散和物资储备供应计划,并按照城乡挂钩、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疏散地域经济建设,为战时人口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

(二)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

(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

(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易地建设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补建或者补缴易地建设费。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易地建设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的,作出行政行为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条序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接第一版)CCUS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打造首个钢铁企业碳中和示范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探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实现政策落地实施、农村环境提升、企业减排有机融合。

河钢集团还与涞源、隆化、承德县政府签署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合作协议,探索设立生态碳汇开发公司,共同培育和开发林业及其他生态碳汇系列产品,推进生态振兴,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河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于勇在会上表示,河钢在业内率先发布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启动全球首例二氧化碳还原示范工程,建成全国首条氢能重卡运输线,以氢能产业化为主线,引领了行业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变革。河钢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倾力打造低碳发展的

合作典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全省再制造行业低碳发展。会上,省污染物排放交易服务中心与河间市政府签署共同推进再制造领域降碳产品开发及促进价值实现合作协议,支持河间市开发再制造领域降碳产品方法学,研发应用降碳降碳技术,试点打造实现碳中和再制造企业样板,探索再制造领域生态价值实现新路径。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晋宇表示,下一步,我省将加快构建碳排放管理体系,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深化降碳产品开发,完善方法学体系,拓展降碳产品开发领域,从林业固碳产品向海洋、超低能耗建筑、绿色交通、再制造等领域延伸。以钢铁行业为突破,建立重点行业碳排放基准值,构建以碳排放基准值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为基础的常态化降碳产品交易机制。鼓励绿色技术研发,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创新,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深化改革,建立全省统一排污权交易平台

首批排污权市场交易启动暨深化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现场宣布省市两级排污权政府储备正式建立。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市场鸣锣开市,并举行了我省首批排污权市场交易。

近年来,我省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同步推进排污权确权、政府储备、市场交易等制度创新,努

力盘活闲置排污权指标,使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破解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紧缺难题,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全省已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确权,构建了省、市两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其中,省级政府储备二氧化硫2.6万吨、氮氧化物4.4万吨、化学需氧量1800吨、氨氮200吨。2021年全省排污权交易2826笔,金额3.8亿元。

当日举行的排污权交易共分两轮,第一轮为省级政府储备排污权市场交易。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廊坊热电二期项目、华电京南(固安)综合能源供应项目、华电香河能源有限公司华

电香河燃气能源站等3个新建项目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第二轮,廊坊市河北德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华迪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住友再生资源(廊坊)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企业间排污权交易。

“以前,因未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除新增改扩建项目外,企业排污权均为无偿获得,减排内生动力不强。同时,企业与企业之间买卖排污权、政府向企业回购排污权的市场化交易机制未建立,排污权跨地区流动不畅,一定程度上制约项目落地。通过将排污权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建立全省统一排污权交易平台,可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构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科学规范、顺畅流转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主任黄强介绍。

绿色金融是当前最具活力的金融领域之一。河北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培育壮大绿色动能,都离不开绿色金融的支持和保障。会上,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引导更多金融活水进入企业,推动企业绿色发展、跨越提升。

“接下来,我省将积极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完善制度体系和交易机制,实现排污权高效流转,激发企业自主减排内生动力,更好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李晋宇说,2023年,我省将全面实现排污权有偿使用,跨区域储备进一步扩大,基本建立排污权跨区域流转的交易市场,2025年,拓展排污权交易种类,适时建立重金属等排污权省级政府储备,全面建成配置科学、运转高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省工信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今年以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入开展“为企业服务、创模范机关”活动,聚焦主责主业,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党建活动,谋划开展“护航冬奥冲在前”“项目攻坚冲在前”等党建特色载体活动,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工作,有力推动涉疫地区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提振工业经济运行。

保障“双链”畅通。省工信厅成立省市县三级近千人的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建立日报问题和闭环办理机制,自3月中旬以来,累计办结产业链

供应链受阻问题9203个,办结率98.8%。我省先后制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35条措施》《提振工业经济行动方案》等,从减税降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外贸、要素保障、脱困帮扶等方面,及时打出政策组合拳,有效助力工业企业纾困解难。

做好应急保供。省工信厅建立清单,对我省526家在产防护服、口罩、医用隔离眼罩、丁腈手套、抗原试剂、病毒采样管、测温设备、消杀用品、疫苗用玻璃瓶、无纺布等重点防疫物资及关键原材料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详细掌握企业产

能、产量、库存情况。紧盯重点,该厅对27家“质优、量大”生产企业建立“省市县企”四级联络员机制,日跟踪、周调度,由省工信厅厅级干部担任总联络员,“一企一策”建立工作预案,协调落实员工、原料、生产、运输等事项,做好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的。

加强京津冀协同保障。省工信厅积极协调解决京津冀重点企业在省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等问题,保障了京津冀地区龙头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切实做好保供北京生产生活物资车辆保障,打通进京人员车辆运输绿色通道,累计征集

备案保供北京工业品类物流运输车辆人员7375人(车)次。做好通行证核发,坚持24小时在线,全力做好工业领域全国电子通行证核发,切实解决货运物流车辆通行受阻问题。

发布白名单重点保障。围绕重点防疫医疗物资、居民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重要物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物资,省工信厅发布两批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3098家,建立日常监测和对接管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物流运输、复工复产以及油电气等要素保障,落实相关税费和金融支持政策。(张红枫)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工业经济发展,密集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金融机构座谈会等,稳定市场预期、坚定市场信心、解决企业难题。省领导带头深入企业调研,坚持每月调度,推动出台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35条措施等政策文件,指导组建应对疫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工作专班,指导成立河北省半导体产业联盟,为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作出了表率。

全省工信系统将“为企业服务”作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工业运行的重要抓手。线上线下双向发力。

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省工信厅成立14个包联专班,每月深入市县、园区、企业、项目走访调研;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3098家,核发工业领域车辆电子通行证46.4万趟次,解决企业问题9638个,有力保障君乐宝、长城汽车、石家庄四药等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稳定生产;与25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年面向工业企业、中小

微企业和县域特色产业,给予2.4亿元融资额度,为专精特新、绿色工厂、单项冠军企业提供无抵押贷款,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线上突出高效服务。河北拥有37.3万家工业主体,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3月中旬,省工信厅启动建设“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4月底开始试运行,打造24小时在线服务的“网上工信厅”。截至目前,平台入驻科研机构52家、专业服务机构351家、云服务机构51家、行业组织39家、公共服务机构114家、电信服务机构6家,注册企业18069家,解决企业问题247件。

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整合有效服务资源,建立省市县三级线上服务体系,实现为企业服务一网通达、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主要涵盖诉求直通车、政务服务、惠企政策、金融服务、服务资源、产业链供求6大板块,具有技术先进、功能完备、便捷易用等特点,是全省工信系统“便民、惠企、助企”的网上主阵地。

金融助企。平台加强纾困帮扶,激活中小微企业活力,通过线上智慧对接和线下人工撮合,实现企业发布需求、产品后台匹配、机构受理对接和后期进度更新的全闭环对接管理,着力为企业解决贷款难、贷款贵、贷款慢问题。

服务资源。平台集聚科研机构、工业诊所、工业设计中心、律师事务所、两化融合、行业组织等多类服务资源,让企业家找到科学家,让科学家找到企业家,以基础性公益服务为基础,引导、联合第三方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做到各类资源方便找、各类功能容易用、各类服务有保障。

产业链供求。面向全省24条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链供需核心诉求,平台通过智能算法进行双向精准匹配,推动省内企业从原材料、设备、工艺、制造能力等多方面展开合作,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问题,加快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提升产业精准服务能力。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我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的正式上线运行,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平台将为全省工业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全面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问题,推动企业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米彦彦)

中小企业活力,通过线上智慧对接和线下人工撮合,实现企业发布需求、产品后台匹配、机构受理对接和后期进度更新的全闭环对接管理,着力为企业解决贷款难、贷款贵、贷款慢问题。

服务资源。平台集聚科研机构、工业诊所、工业设计中心、律师事务所、两化融合、行业组织等多类服务资源,让企业家找到科学家,让科学家找到企业家,以基础性公益服务为基础,引导、联合第三方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做到各类资源方便找、各类功能容易用、各类服务有保障。

产业链供求。面向全省24条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链供需核心诉求,平台通过智能算法进行双向精准匹配,推动省内企业从原材料、设备、工艺、制造能力等多方面展开合作,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问题,加快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提升产业精准服务能力。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我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的正式上线运行,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平台将为全省工业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全面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问题,推动企业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米彦彦)

“百校千企”包装印刷材料领域专场对接会举办

5月23日,“百校千企”包装印刷材料领域暨雄安新区线上产学研专场对接会举办。北京印刷学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河北工业大学、衡水学院等高校专家发布了研究成果,北京印刷学院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院长齐元胜作了包装印刷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专题报告。全省180余家相关领域企业在线参加了活动,雄县纸塑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加了对接。

本次对接会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雄安新区改革促发展局、河北省产学研促进会协办。对接会聚焦包装印刷领域,发布了环保油墨开发及其印刷工艺技术、彩色荧光油墨印刷技术、新型功能导电薄膜制备技术、石墨烯在高分子材料中的电性能研究、塑料清洁类开发与工艺改进等9个最新研究成果。就对接会上取得合作意向的企业和专家,省工信厅将密切跟踪,务实帮扶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成校企合作深入开展,助力雄安新区工业经济提速提档提质。

“百校千企”是省工信厅近年来着力打造产学研合作品牌活动,自2019年以来已组织300多家企业走进省内外多家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促进了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落地。今年,省工信厅在全省工信系统组织开展“为企业服务、创模范机关”活动,并组建了面向省市的14个包联服务专班,全力推动我省关于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和提振工业经济运行、促进工业经济提速提档提质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省工信厅党组问题导向、主动服务、精准服务的总体要求,雄安新区包联专班在前期多次深入雄安新区调研基础上,针对雄县纸塑包装企业技术需求,专题组织了本次产学研专场对接会,并通过线上方式覆盖到全省包装印刷领域企业,力促合作对接达成实效,加速企业提质增效和行业转型升级。

雄安新区高度重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后出台了《雄安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支持传统产业抗疫情纾困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等支持政策,雄安新区发改局积极组织企业谋划项目,引导企业向数字化、服务化、高端化方向转型升级。

雄县纸塑包装始于丝网印刷,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三类包装产品(塑料软包装、纸塑包装、塑料容器包装)、四大印刷技术(平、凸、凹、丝)于一体的产业格局,产品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服装、电子、化工等众多领域,市场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部分产品出口海外,雄县已成为中国北方塑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地。(米彦彦)

2022年第一批 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布

近日,省工信厅公布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等17家工业设计中心为2022年第一批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石家庄数英仪器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等13家2019年认定的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复核通过。

省工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不断拓展和深化与高校、专业设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设计出更多更富原创性新产品,努力成为带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设计创新标杆典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创造条件,加强对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的指导和支持;要鼓励细分行业领域更多优秀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米彦彦)